

性騷擾防治準則總說明

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，並訂於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。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三項：「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，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。」，爰訂定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，條文共計二十四條，主要規範重點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調查責任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措施等。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準則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 性騷擾防治原則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 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之規定，以及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之防治措施。（第四條）
- 四、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轄。（第五條）
- 五、 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於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時之處理方式。（第六條及第七條）
- 六、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性騷擾申訴書及相關資料後之處理方式。（第八條）
- 七、 由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。（第十條）
- 八、 申訴及再申訴之程式、性騷擾申訴處理機制之組成及調查人員迴避原則。（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）
- 九、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及資料之保密規定。（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）
- 十、 對當事人之協助措施及對加害人之懲處規定。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）
- 十一、 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本準則相關之規定。（第二十三條）
- 十二、 本準則施行日期。（第二十四條）